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實施計畫暨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貳、目的：提升幼教專業領導人員之基本素養及專業知能，增進幼兒教育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肆、參訓資格：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此項為必備條件）。

二、目前或最後任職機構係服務於委辦縣市（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且具下列各項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任職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前項（肆、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員如現職服務於非屬彰化縣、南投縣或臺中市幼兒園所，於報名後，經本校初步審查符合參訓資格者，送請彰化縣政府徵詢報名人員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獲得該主管機關同意委託訓練後，始得參訓。

五、**報名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至114年3月31日止。**

伍、**招收人數：**

一、預計招收四期，第一期及第三期各招收40人，第二期及第四期各招收50人。

二、各期報名人數未滿30人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

陸、**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總計 180小時，課程科目、內容及各科時數【**如附件一**】。

二、本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各科目均為實體上課，無線上課程。惟如因特殊因素或實務需要，本校得經主辦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就部分科目或日期採線上授課。

三、上課時間：（上課日期及時間依各期實際課表為準，各期扣除已確定不排課日期後，實際上課日數至少25日，其餘日期保留作為彈性調整課程之用）

(一)第一期：114年5月4日開訓至114年9月14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國立彰師大附工教室（500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5/11、5/17-5/18、5/31-6/1、6/7、6/15、7/5-7/6、7/13。

(二)第二期：114年5月17日開訓至114年9月20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5/24、5/31-6/1、6/14-6/15、7/5、7/12-7/13。

(三)第三期：114年6月7日開訓至114年9月27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室（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6/15、7/5-7/6、7/13。

(四)第四期：114年8月9日開訓至114年11月23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10/4-10/5、10/11-12

柒、**課程師資：**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授課【**如附件二**】。



捌、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15,000元整。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係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作業費用，不予退費。

2、受訓費：新臺幣14,100元整。

報名人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二、退費標準：

(一) 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因素或各期招生人數不足30人致無法開班時，退還全額費用新臺幣15,000元。

(二)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部之受訓費，計新臺幣14,100元整。

(三)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受訓費三分之二，計新臺幣9,400元整。

(四)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受訓費三分之一，計新臺幣4,700元整。

(五)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如需退費，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退費申請表】，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退費，並須來電(04-2218-3287或04-2218-3252)確認。

玖、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應繳驗文件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2月18日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各期報名截止如未額滿時，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延長受理報名日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s://dce.ntcu.edu.tw/>)。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請於114年3月31日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紙本報名文件資料及郵政匯票(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金額：新臺幣15,000元)，寄至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二)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https://forms.gle/FJX8gF32r9mBFJgW9>)，以利後續審核作業。惟此表單僅作為報名資料建檔及審核作業使用，實際報名與否，仍以收到紙本報名文件為準。

三、報名應繳驗文件：

(一)報名本課程應繳驗文件如下：

1. 報名表【附表二】：請務必填寫各期之就讀志願順序。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最高學歷非幼教系科，須另檢附幼教系相關學歷證書影本)。

3. 教師、教保員、托育人員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之教師證影本。

(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1份。

(3)托育人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



學程、科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1份。

- (4) 負責人：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須承辦人核章）；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在職證明書【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由報名時現任職園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非現職之曾任職園所，請開立「服務證明書」。證明書格式可依園所制定格式，亦可參採【附表三】格式。

5.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附表四】。

- (1) 說明 1：服務年資證明應由現職服務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或僅由服務之幼兒園（托嬰中心）開立，併同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佐證（如為公保者，則請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及聘書）。
- (2) 說明 2：如具有曾任職於彰化縣、南投縣或臺中市三縣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幼兒園所（中心）年資，須於報名時檢附該園所（中心）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該段年資之公文影本。
- (3) 說明 3：如現職服務於非屬彰化縣、南投縣或臺中市之幼兒園所，須於報名時檢附該園所（中心）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該段年資之公文影本。

6. 郵政匯票（新臺幣 15,000 元整，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抬頭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書寫：姓名、園長班），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於報名截止日(含)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請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整齊，於左上方用長尾夾固定，裝入 A4 文件適用之大型信封袋，於信封袋封面粘貼「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附表一】，並逐項檢核填妥後寄出。

(三)所繳證件如為影本，請註名「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如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如為結訓後發現者，撤銷結業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拾、錄取方式

一、請報名人員務必依個人意願，於【附表二-報名表】填寫各期之就讀志願順序。本校依 114 年 3 月 31 日(含)以前報名人員第一志願統計各期符合受訓人數。如各期符合受訓人數超過預計招收名額，經資格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進行比序：

(一)比序條件：一律以填報之第一志願期別予以審核及比序。

(二)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1. 現職服務於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之教保（托育）服務人員。
2. 服務年資較高者。
3. 服務年資相同時，依學員報名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排序。

(三)經比序結果，如所填報第一志願期別未獲正取者，列為備取。本校得經備取者同意，調整於其他各期受訓。



二、經本校延長報名期限後始予報名者，如該延長期間之報名人數超過預計招收名額時，依「拾、錄取方式」第一項比序規定，就延長期間報名人員進行比序，並依序遞補缺額至額滿為止，其餘人員列為備取。本校得經備取者同意，調整於其他各期受訓。

三、各期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權利。如不開班，已報名學員得改選其他期別就讀。

四、錄取名單公告：各期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查閱。）

(一)第一期（彰化班）：114 年 4 月 25 日前公告。

(二)第二期（臺中班）：114 年 5 月 05 日前公告。

(三)第三期（南投班）：114 年 5 月 26 日前公告。

(四)第四期（臺中班）：114 年 7 月 28 日前公告。

(五)以上各期如有延長報名期限者，另至遲於開課前 2 日再次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資格取得

一、學員受訓期間，須依各科授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或測驗，並由教師據以核算各科成績及參酌出缺席情形予以評分，各科合格分數須為 70 分以上。

二、經本校考評後，出席總時數達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請假時數未超過該科目上課時數二分之一、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拾貳、重補訓規定

受訓未通過者，可報名並優先錄取次年度或本年度其他期別受訓學員（仍需全額繳交新臺幣 15,000 元整，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拾參、課務管理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學員須依各科授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或課堂測驗，並據以核算各科成績，各科合格分數為 70 分。

二、各科目請假（含公假、病假、婚假、婉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該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各科目」係以「上課科目名稱」認定（例如：「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兒童福利」之上課時數共 6 小時，該科目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三、全部課程出席總時數至少須達 162 小時（亦即：各科總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

四、第一次上課時將確定座位，並據以作為每堂上課點名。

五、學員於每次上課前，須於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

六、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請假時數送予授課教師，做為學習成績扣分之依據。其請假成績扣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公假、喪假、婉假：請假日起 7 日內檢具證明，向本校進修推廣部完成請假手續，不予以扣分。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
2. 病假、事假、遲到早退、缺（曠）課、不假外出：請假日起 7 日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完成請假手續，每小時扣 1 分。



3. 以上若遇假期，可順延完成請假手續；惟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由授課教師、隨班助教及本校進修推廣部嚴格控管上課成績與品質。
- 七、若遇天然（颱風、地震）、人為災害需停課，或授課教師因故無法上課，或場地環境等因素，本校得調整上課日期，並保有課程調補課之權利。
- 八、本課程各科目除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外，均以實體上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情況及課務需要，本校得洽經委辦縣市政府及授課教師同意，調整為線上授課。
- 九、本課程恕無法依個別學員要求，提供當期課表以外的時間給予個別學員補課，亦不提供個別學員原訂授課方式以外之其他任何上課型式（例如：某科目為實體上課，恕無法依個別學員要求，提供視訊上課）。
- 十、**本課程恕不提供學員至其他各期補課，請謹慎評估個人可出席上課情形，選定符合出席時數規定之期別參訓。於上課期間請妥善規劃個人行程、自行檢核及注意個人請假時數狀況，本校不負提醒責任。**
- 十一、學員因故無法完成訓練、申請退訓者，不予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學員如因訓練未通過者，成績及格科目得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惟上述情形均不得要求保留已受訓時數至次年度或轉至本年度其他各期上課（仍須繳交全額費用，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 十二、廢除資格規定：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十三、及格證書核發：於各期課程結訓次日起二個月內，由本校彙整學員出缺勤及請假情形，併同學員各科成績，報請學員服務機構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拾肆、洽詢電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04) 2218-3287 陳小姐、(04) 2218-3252 黃小姐。

拾伍、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計畫暨招生簡章經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039928 號函核定。



附件一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科目 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前教保政 策及法令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18	魏渭堂	兼任副教授
			林佳慧	副教授
			林雅容 呂思嫻	副教授 兼任講師
園務行政專 題與實務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 行政管理資訊化。 8. 專業倫理。	36	陳淑琴	副教授
			蘇慧菁 邱淑惠	助理教授 教授
			謝瑩慧	副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教保專題與 實務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36	魏美惠 林巾凱	教授 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吳佩芳	助理教授
人事管理專 題與實務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18	魏渭堂	兼任副教授
			林佳慧	副教授



課程科目 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楊家裕	勞動部企業 教育訓練 講師
文書及財物 管理與實務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饒欣秀	退休園長
			賴淑娟	資深園長
健康安全管 理與危機處 理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36	駱明潔 張美雲	教授 副教授
			吳美銀	退休園長/ 兼任講師
			高郡韓	資深園長
國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1. 國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邱淑惠	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陳淑琴	副教授
共計		180		



附件二

**114 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
師資名冊**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				
邱淑惠	美國馬里蘭大學發展與幼兒研究所博士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組長 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4.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 5. 美國教育部馬里蘭大學研究助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行政專題與實務—幼兒園經營管理(含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議事知能、行政管理資訊化)及實務案例
魏美惠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副教授 2.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3.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研究助理、助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國家互動專題與實務—國家與社會關係營造及實務案例
林巾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1. 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助教 2.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講師 3.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個案管理與輔導
駱明潔	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2.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任副教授 3. 弘光技術學院物理治療系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個案管理與輔導
陳淑琴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幼教博士	1. 國際兒童教育學會臺灣分會理事、監事 2. 中部四縣市幼托機構評鑑委員 3. 香港教育學院外部學術審查委員 4.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講學 5. 新加坡新躍大學外部學術審查委員 6. 教育部國幼班巡迴訪視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幼兒園用藥品管理、幼兒餐點營養及環境衛生管理、嬰幼兒健康管理與促進及實務案例



		7.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實驗 教學輔導教授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幼教中心主任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 典藏組組長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 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中 心講師 12.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 系兼任講師 13.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英文講 師兼英文科召集人及機械 科心理輔導老師		
蔣姿儀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2. 臺中市政府幼稚園評鑑委 員 3. 臺中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 委員 4. 臺中市政府托兒機構評鑑 委員 5. 南投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 委員 6. 彰化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 委員 7. 內政部兒童局九二一震災 資源補助審查委員 8. 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專 業人員各類訓練班次講師 9. 臺中縣政府早期療育推動 委員會委員 10. 國立政治大學國防管理學 院兼任講師 11. 高考教育行政合格公務行 政人員	國立 大學 臺 幼 教 育 系 副 教 授	國務行政專題與 實務—幼教專業 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相關課題規划 討及課程研擬 計制(含大肌肉動 動規劃) 國家互動專題與 實務—多元文化 與教保服務、幼兒 家庭與社會資源 運用及實務案例
謝瑩慧	美國香檳伊利 諾大學課程與 教學哲學博士	1. 國中英語教師 2. 幼兒發展中心助理教師 3. 副教授	國立 大學 臺 幼 教 育 系 副 教 授	國務行政專題與 實務—幼兒園設 環(含幼兒園設 施設備、室內外 訓習區)設計規劃 與實務案例
林雅容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所博士	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兼任 講師 2. 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臺灣橋榮民醫院性 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 4.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培育 計畫	國立 大學 臺 幼 教 育 系 副 教 授	學前教法—法令 及相關探討案例 前教法—法令、特 別性及實務案例 政策及平等議案 論探討及議案



吳佩芳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1.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2.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 4.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醫學小兒科附屬自閉症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5. 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司暑期博士實習生 6.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Edmond & Piemont 學區早期療育行為介入約聘教師 7.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教保專題與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
林佳慧	美國田納西曼菲斯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1. 青年中學專任教師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學前教保相關服務政策及法令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他校或業界專業教師				
魏渭堂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博士	1. 臺中師院、體育學院、靜宜大學、彰化師大教育研兼任副教授 2.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3. 中臺科技大學幼保系主任 4. 中臺科技大學幼保系副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兼任副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兒童及少年人福利權益保障法令與實務案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人際溝通、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張美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長庚醫院護理師 2.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3. 保母技術士監評委員、托嬰中心評鑑委員、托嬰中心輔導員、幼兒園輔導員、 4.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 5. 十方啟能中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6.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委員 6.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主任兼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長 7. 中臺科技大學副教務長	中臺科技大學副教授	健康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用藥品管理及服務案例、 幼兒餐點與營養管理、 環境實務案例、 寶寶幼兒健康促進及照護案例



蘇慧菁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1. 幼兒園顧問 2. 評鑑及教保活動輔導委員 3. 保母技術士監評人員 4. 保母及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5. 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	中臺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經營管理(含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議事知能、行政管理資訊化)及實務案例
吳美銀	美國密西根州新納海特思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	1.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 財團法人蒙特梭利啟蒙研究基金會講師 3. 彰基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中臺科大 科童教育營暨系 兒童事業兼任講師	健康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安全管理(含安全促進、事故因應、危機預防管理、人身安全教育)及實務案例
呂思嫻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1. 新加坡中央醫院(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醫務社會工作者 2.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3. 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助理	嘉南藥理大學 兼任講師	政策及平等議案 前教令—性別相關法令、特殊議題探討及實務案例
楊家裕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社會福利博士	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彰化縣財金領袖學會副秘書長 3. 雲林縣社會保障協會理事 4. 台灣社會保障協會監事	勞動部 發展署 事業人 計畫企 育訓練 勞動力 小型企 業企業 升教 講師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績優幼兒園園長				
饒欣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1. 彰化縣政府幼教輔導團輔導員 2. 彰化縣政府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 3. 彰化縣政府教師會幼教委員會理事長 4. 彰化縣政府南屯區鎮平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5. 臺中縣梧棲鎮永寧國小附設幼稚園園長 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	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文書及財務管理與實務— 幼兒園文書處理、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賴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1. 幼兒園園長 2.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 3.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文教經營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4. 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照顧系兼任講師 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講師	西雅圖幼兒園園長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幼兒園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預算編列、會計採購、財產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郡韓	清華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	1.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帶班老師、行政主管 2. 臺中市三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臺中市廊子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3.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兼任講師 4.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領導人 5.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工作專案計畫營運管理培力委員	臺中市利廊幼兒園園長	安全管理與健康機制—幼兒特殊問題安置案例



附表一

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收****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志願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114.5.4-114.9.14) 彰化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114.5.17-114.9.20) 臺中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114.6.7-114.9.27) 南投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114.8.9-114.11.23) 臺中週末班 ※按照志願順序填寫 1-4 (若只選擇某一期，請打勾)
報名繳交 文件 自我檢核 (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請簽名、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上 2 吋照片-背面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若最高學歷非屬幼教科系，請另附幼教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教保員、托育人員或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合格教師證影本 (2)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3)托育人員證明文件影本 (4)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在職證明正本 (由報名時任職園所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由曾任職園所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3)勞保/公保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郵政匯票 (新臺幣 1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資保護聲明 (請簽名)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期別 志願順序 (填 1-4 或擇一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彰化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臺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南投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臺中班			請自行黏貼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請 寫上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							
電 話	(0): (H):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大學(院)		系(所)		
服務年資 (須附年資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報名 資格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教師，教師證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教保員，請檢附幼教系所科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請檢附幼教系所科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請檢附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1. 繳交證件時，請依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所列文件逐一檢核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夾於文件左上角。							
	2.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繳交之證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將取消受訓資格或撤銷結訓及格證書，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3. 凡報名參加本課程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學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人員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課務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簽名：_____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核對身分)			繳交學費(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合計：新臺幣 15,000 元 (受訓費 14,100 元，報名費 900 元) 收據編號：			



附表三

在職證明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教學、保育或托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 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中心）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四

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及勞保投保證明正本，以供查核：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中心）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所在縣市	園（中心）名稱	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4 年度幼兒園 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公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備註：

-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2218-3287，傳真電話：(04)2218-3250。
- 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mj@mail.ntcu.edu.tw 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蔑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蔑集目的：「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及開課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各項證照、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公勞保加退保、退費帳號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